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高资规罚决字[2025]0071 号

小王果庄镇李果庄村解春峰：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对你（单位）违法占地于翻建厂房、建办公宿舍楼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于 1996 年、2025 年 6 月 26 日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小王果庄镇李果庄村村西集体土地 4796.77 平方米翻建东厂房、西厂房、北厂房、空地和南侧办公宿舍楼，1996 年翻建东厂房 174.36 平方米、西厂房 788.29 平方米、北厂房 541.63 平方米、空地 2264.78 平方米，占地面积为 3769.07 平方米，2025 年 6 月 26 日建南侧办公宿舍楼，占地面积 1027.70 平方米，办公宿舍楼建筑面积 1027.70 平方米，四至为：东至齐大船，西至平安街，南至高任路，北至李果庄村空地。根据建设发生时间不同，其中该地块南侧 1027.70 平方米，经比对现行的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该地块地类为建设用地；该地块北侧 3769.07 平方米，经对比建筑物建设发生时间上一年度 1995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该地块地类为建设用地，在《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用地用海分类为工业用地，占用国道 G336 道路红线 154.10 平方米，不符合《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
2. 现场勘查笔录
3. 其他证据材料

我局已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听证告知），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1996 年翻建厂房，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8 年修正版）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 年修正版）第四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1 年）第三十条的规定，建议给予行政处罚，2025 年 6 月 26 日建南侧办公楼，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



版)第五十九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版)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4796.77 平方米土地。

2、处非法占用土地 1996 年占用李果庄村集体土地 3769.07 平方米(地类为建设用地),每平方米壹拾伍圆整(15 元)的罚款,共计伍萬陆仟伍佰叁拾陆圆零伍分整(56536.05 元),2025 年占用李果庄村集体土地 1027.70 平方米,(地类为建设用地),每平方米壹佰壹拾圆整(110 元)的罚款,共计壹拾壹萬叁仟零肆拾柒圆整(113047 元)。以上罚款共计壹拾陆萬玖仟伍佰捌拾叁圆零伍分整(169583.05.元)。上述罚款,限你单位十五日内到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交到指定账户。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动履行本处罚决定。将上述罚款缴至高阳县财政局(开户行:中国银行高阳支行,账号:100926149995),并自行打印票据。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或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洪凯、谢鹏飞

电 话: 0312--6699647

地 址: 高阳县正阳路 92 号

罚没许可证编号: 05100012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2025 年 8 月 5 日

